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：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，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余应敏、张一弛、胡必亮

2019年4月11日